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永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期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由三年调整为四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3 亿元调整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4 亿元。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颜永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名，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永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期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由三年调整为四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3 亿元调整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4 亿元。

4、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的议案。

因业绩承诺期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